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C.5/1120
6 Octo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六(a)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資遺缺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秘書長節畧

一. 如文件 A/6681 所示,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將有四名出缺, 因 Mr. Paulo Lopes Correa (巴西), Mr. Mohamed Ri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 E. Olu Sanu (奈及利亞) 及 Mr. Dragos Serbanescu (羅馬尼亞) 四位委員的任期將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 Mr. Correa, Mr. Riad, Mr. Sanu 及 Mr. Serbanescu 四位經推薦連任, 又 Dr. Salim Saleem (伊拉克) 經推薦候選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三. 各人履歷見本文件附件。

附件

Mr. Paulo Lopes Correa

一九二八年巴西大學醫學院畢業。一九三四年入農業部的統計及宣傳司服務，任“經濟及統計評論”編輯秘書。一九三七年任巴西文官制度中央機關公務行政總署的“公務評論”編輯秘書，於一九三九年升任出版主任。一九四〇年致試錄取，任聯邦文官制度公共行政專員，開始於巴西文官制度中長期服務。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年經巴西政府派送華盛頓美利堅大學公務學院受公共行政高級訓練。在就學期間曾以官員身份參加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於紐約舉行的美國政治學會及美國公共行政學會的聯合年會。一九四二年回任“公務評論”主任。一九四四年任公務行政總署文件處長。一九四五年任同署行政處長助理。一九四六年代表公務行政總署參加巴西教育科學文化協會，該會為文教組織的巴西核心。一九四六年十月加入聯合國秘書處，於前行政管理及預算局任組織及方法專員。於財務廳預算司任一等專員（預算查核專員）時，他的職務包括參與編製常年概算，擬具關於組織及工作方法的建議，行政分析及聯合國財務行政的其他方面。他於一九五七年被派為聯合國駐里約熱內盧新聞分處副處長。一九五八年九月回任聯合國預算司原職。一九六一年四月升為高級專員，仍任原職。一九六一年七月至九月任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政治觀察員。一九六四年辭去聯合國秘書處職務，於一九六五年一月當選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Mohamed Riad

外交部長辦公室主任。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三年任埃及代表團顧問，其後於大會屆會時任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顧問。在此期內，兼任副代表，出席特設政治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任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出席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問題二十一國工作團代表。同年五月至六月任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副代表，出席討論聯合國財政及預算問題的大會第四特別屆會。自一九六四年至今任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出席第五委員會代表。一九六五年當選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E. Olu Sanu

生於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肄業霍華德 (Howard) 大學，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優等)。其後於哈佛大學研究經濟學及公共行政學，一九五六年得經濟學及公共行政學兩個碩士學位。一九五七年於西奈及利亞為公務員。一九五八年調往外交部，奉派為奈及利亞駐華盛頓大使館一等秘書，主管經濟及財政，並任大使館辦公室主任。一九六一年任外交部國際司經濟及技術協助科長。他於大會第十六屆會任奈及利亞副代表，出席第五委員會，並於第十七屆會至第十九屆會任代表，並任出席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問題工作團副代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當選為聯合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又於大會第十九屆會連選再任三年。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任奈及利亞代表團參事。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任奈及利亞外交部禮賓司長。現任奈及利亞內閣辦公廳常任次長。

Mr. Dragos Serbanescu

生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九日，一九五一年畢業於布加來斯特計劃及經濟科學院，同年入外交部經濟處。一九五六年任日內瓦歐洲經濟委員會技術協助管理處及研究方案司諸議。他也是日內瓦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七屆會至第十一屆會及第十四屆會至第十六屆會的羅馬尼亞代表團團員。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九年任維也納國際原子能總署（原總）全體大會羅馬尼亞代表團團員。他曾任的其他職務包括：大會第十四屆會出席第二委員會的羅馬尼亞代表團顧問，大會第十五屆會迄今出席第五委員會的羅馬尼亞代表團副代表，大會第十九、二十及二十一屆會羅馬尼亞代表團顧問，自一九六二年起任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期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方案及協調委員會的羅馬尼亞代表團副代表。

Mr. Salim Saleem

肄業於伊拉克黎巴嫩（貝魯特美國大學，一九四八年政治學文學士）及美國（辛辛那提（Cincinnati）大學，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政治學及經濟學碩士，及南加州大學一九五八年政治學及勞工關係哲學博士）。他於一九五九年入伊拉克外交部服務，自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任職伊拉克駐比利時大使館。一九六四年入伊拉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任參事。他曾任出席下開聯合國各機關的代表、副代表，或顧問：第一委員會，特設政治委員會，二十四國委員會（廢除殖民地制度問題），維持和平行動委員會，裁軍委員會，聯合

國貨本發展基金技術協助委員會、國際人權年委員會、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特設基金董事會第十四屆會、大會第十九、二十及二十一屆會的第五委員會。他曾代表伊拉克參加在巴西巴西利亞舉行的種族隔離問題聯合國人權研究班（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五日），及在尚比亞吉特威（Kitwe）舉行的非洲南部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四日）。他亦曾代表伊拉克出席最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尚比亞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舉行的二十四國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一日）。